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各人權利認購8,700,000股股份，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使價	:	每股0.57港元
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悉數行使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於悉數行使獲授予之 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陳景康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8,700,000
陳景源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8,700,000
陳惠寶女士	執行董事	8,700,000

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事項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2)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除有條件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外，董事會亦已決議向本集團兩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彼亦因此同時為陳景康先生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定義)。

向李淑嫻女士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	李淑嫻
職位	:	總經理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悉數行使獲授予之 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 股份數目	:	1,500,000

行使價 : 每股0.57港元

其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每股0.5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李淑嫻女士授出購股權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名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使價 : 每股0.57港元

於悉數行使獲授予之
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
股份數目 : 1,500,000

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5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